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中美外交史

唐慶增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美外交史

唐慶增著
郭泰祺校

新時代史地叢書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史交外美中
著增慶唐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十年八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HISTORY OF CHINESE-AMERICAN RELATIONS

By

TANG CHIN TSE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9

All Rights Reserved

中美外交史

目次

第一章	導言·····	一
第二章	中國與美國最早之邦交·····	三
第三章	美禁華工史·····	二〇
第四章	中日戰爭與美國·····	三七
第五章	門戶開放政策·····	三九
第六章	拳匪之亂與庚子賠款問題·····	四四
第七章	美國對於日俄戰爭之態度·····	四七
第八章	中美兩國借款合同間之關係·····	五〇

中美外交史

二

第九章 華盛頓會議.....五七

第十章 結論.....七〇

中美外交史

第一章 導言

我國自明正德時（西曆十六世紀），有葡人伯斯德羅（Perestrello）由歐來華以後，遂與歐美人士漸生交接。不幸鴉片役後，甲午以來，喪師辱國，國威日墮。其間國際交涉諸事實之榮華大者，南京條約，馬關議和而外，若拳匪之禍，日俄之戰等等，殆無一不促我國入於危亡之境。吾人今日誠欲洞察列強與我國之關係，謀所以自強之道，則對於往昔外交失敗之歷史，不可不知。

綜觀往昔世界列強之對我，皆不免自私自利，以權利爲前提。若平心而作比較的立論，

則美利堅國對我之態度，似較英，法，日，德諸國爲和平。顧國際政治內容，往往甚爲複雜，牽涉多國；故我人謂中美外交曆史爲簡單，蓋純粹就國際問題中比較的立論。至言兩國糾紛，爲無關輕重，則未免失常矣。

我國與美國外交上發生之問題，歸納之，約可分爲三類：（甲）此問題只包括中美二國國家者，如美禁華工一事。（乙）我國與他國外交上牽涉美國者，如中日戰爭與美國關係是。（丙）美國與他國發生關係，有關我國者，如日俄戰爭，美國調停是。因三者俱有連帶關係，故併述之。

第二章 中國與美國最早之邦交

我國與歐美各國發生國際間關係最早者，係葡萄牙與我國通商一事，時在十五世紀之末，十六世紀之初。荷蘭英吉利諸國繼之。至締定條約最早者，係與俄羅斯國所定之約，卽後世所稱爲尼布楚條約者，訂於康熙念八年。其後鴉片之役及英法聯軍入京等事，美國皆不與其列，蓋美國立國未久，故與我國通商較他國爲遲；又完全以工商立國，故我國早年與他國外交上所發生之糾葛，俱與美國無涉也。

我國與美國最初所發生關係爲商業上的。此項交易，自外表觀之，似屬不甚重要；然以其恆能發生外交上之糾葛，亦不能忽視。美國船隻入吾國口岸貿易最早者，在一千七百八十四年。其時有一紐約船，名中國皇后（Empress of China）者，駛至香港。交易如何，今已不可考。迄於十八世紀之末，美國船隻來我國貿易者，乃逐漸增加。

一千八百三十二年，美總統傑克遜（Jackson）指派勞勃（Edmund Roberts）爲政

府代表，考察印度洋與美國之商業上關係。勞氏係紐赫潑休（New Hampshire）省人，爲該國著名船主，頗思親至我國，乘機作一番實地調查工夫，然因事未果，故其時中美二國，尚無國際間正式訂約來往之舉也。

鴉片之役，我國與英國訂立中英條約，時在道光二十二年之六月（一千八百四十二年）開闢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爲商埠。美政府對於此事，極爲注意，以當時我國清廷既開放五處口岸與英人，且曾允許接受俄國公使，自希望本國亦能享受此等權利。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三月三日，美國國會遂通過提出美金四萬元，付與總統，專用於與我國通商案件上者。五月八日，美總統派苦興（Caleb Cushing）爲駐華公使及委員。苦氏生於美國之麥斯區賽慈省（Massachusetts），爲人頗機警，且博學多能，兼政治家，法學家，軍事家及文學家之長，故美政府委作舌人。至其所負之使命，則爲令其與我國訂一通商條約，並通告在華美僑，當遵守我國商業法律，同時更聲明中國政府對於美國之風俗宗教，當有相當之敬仰，並不得強迫美僑，服從中國之一切禮節習慣。

苦氏至華，並未赴京直接與清廷會見，渠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抵澳門後，先謁兩廣總督，即聲言此行目的，在訂二國間邦交，並不欲於中國土地有所侵犯，並將本人赴京直接傳達公函之意，告知兩廣總督耆英。耆英阻之，雙方隨即締結通商條約，是爲中美兩國間第一次所訂條約。係美國苦與氏與我國兩廣總督兼五口通商善後事宜耆英氏署名，地點在廣東望廈，故一稱望廈條約。

當訂約時，苦氏並聲明如中國皇帝允許接受他國代表於北京，則美政府應亦能享受此項權利；凡英僑民所能享受之商業權利，美國商人亦能之。至如美僑得在五口經營商業而不受中國法律治理，應行免稅及違禁之貨物種類等等要點，則俱於條約中明白規定，與南京條約絕似。

望廈條約訂定時，手續甚匆促，自不能無所遺漏。一千八百五十三年，美政府因更派麥蘭（McLane）爲委員來華，擬於原訂條約之外，增訂航權漁業碼頭等合同。值其時我國內亂頻仍，太平天國方割據東南各省，氣餒甚盛。美政府因宣言倘與清廷反對之政府果有穩

固之基礎，則美政府亦儘可與之建立外交上關係。此種宣言，不過預爲退步計。其實當時美政府，於我國內亂真相，亦未必真能洞悉也。及麥氏本人抵華，我國方與英國大起糾葛，渠乃四方探聽消息，同時更觀察我國社會情形。此人甚固執，宗教思想甚濃厚，見我國人士未必能信耶教，因爲文以詆之，同時更呈請本國政府與英取一致行動。美政府深以麥氏所陳各節爲非，乃由國務卿聲明，美大總統對於英國強迫清廷改訂條約事，絕對的不能贊同。中英二國戰釁既開，乃宣言嚴守中立，並訓令謂不論任何美國官員，有參加戰爭行動者，當受嚴重之處分云。故中英法戰爭之役，美國始終未曾捲入漩渦。

我國與美邦所訂之第二次條約，係天津條約，締結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七月十八日，適在英法聯軍陷大沽一段痛史之前。其中規定美政府得派公使在北京駐紮，中國允許保護美國官船在通商海口遊弋及開放口岸，允許美國教士在華宣揚耶教，美民在中國不受中國法律裁制，美在華貨物應付出進口稅，以百分之五爲限，倘以後中國給與他國各種權利，美民亦得享受等條，泰半爲前訂者所無。又以此次戰爭，美民在華者不無損失，故是年十

一月，我國復允許付給海關銀五十萬兩，作爲賠償金。天津條約之原文如下。

中美條約三十款

茲中華大清國與大亞美理駕合衆國，因欲固存堅久真誠友誼，明定公正確實規法，

修訂友睦條約及太平和好貿易章程，以爲兩國日後遵守成規。爲此美舉，大清大皇帝特

派欽差

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
吏部尚書錢謙益都統

桂，大合衆國大伯理璽天德特派欽差駐劄

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公同酌議，各將所奉欽賜之權，互相較閱，俱屬善當，所有議定條款，臚列於左：

第一款 一嗣後大清與大合衆兩國，並其民人，各皆照前和平友好，毋得或異。更不得互相欺凌，偶因小故，而啓爭端。若他國有何不公輕藐之事，一經照知，必須相助從中善爲調處，以示友誼關切。

第二款 一俟大清大皇帝，大合衆國大伯理璽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各將條約批准互易後，必須敬謹收藏，大合衆國當着首相恭藏。大清大皇帝批准原冊於華

盛頓都城，大清國當着內閣大學士，恭藏大合衆國大伯理璽天德批准原冊於北京都城，則兩國之友誼，歷久弗替矣。

第三款 一條約各款，必使兩國軍民人等，盡得聞知，俾可遵守。大合衆國於批准互易後，立即宣布照例刊傳；大清國於批准互易後，亦即通諭都城，並着各省督撫一體頒行。

第四款 一因欲堅立友誼，嗣後大合衆國駐劄中華之大臣，任聽以平行之禮，信義之道，與大清內閣大學士文移交往。並得與兩廣閩浙兩江督撫一體公文往來，至照會京師內閣文件，或交以上各督撫，照例代送，或交提塘驛站齎遞，均無不可。其照會公文，加有印封者，必須謹慎費遞。遇有咨照等件，內閣暨各督撫，當酌量迅速照覆。

第五款 一大合衆國大臣遇有要事，不論何時，應准到北京暫住，與內閣大學士或與派出平行大憲酌議關涉彼此利益事件。但每年不得逾一次。到京後迅速定議，不得耽延。往來應由海口，先行知照地方官，派船迎接。若係小事，不得因有此條，輕請到京。至上京必須先行照會禮部，俾得籌辦一切事款。往返護送，彼此以禮相待。寓京之日，按品預備。

公館。所有費用自備資斧。其跟從大合衆國欽差人等，不得逾二十人之數。僱覓華民供役在外，到處不得帶貨貿易。

第六款 一嗣後無論何時，儻中華大皇帝情願與別國立約，或爲別故允准與衆友國欽差前往京師，到彼居住，或久或暫，即毋庸再行計議。特許應准大合衆國欽差，一律照辦，同沾此典。

第七款 一嗣後中國大臣與大合衆國大臣公文往來，應照平行之禮，用照會字樣。領事等官，與中國地方官公文往來，亦用照會字樣。申報大憲用申陳字樣。若平民稟報官憲，仍用稟呈字樣。均不得欺藐不恭，有傷友誼。至兩國均不得互相徵索禮物。

第八款 一嗣後中國督撫與合衆國大臣會晤，或在公署，或在行轅，均須彼此酌定合宜之處。毋得藉端推辭。常事以文移往來，不可煩瑣會面。

第九款 一大合衆國如有官船在通商海口游弋巡查，或爲保護貿易，或爲增廣才識，近至沿海各處，如有事故，該地方大員當與船中統領，以平行禮儀相待，以示兩國和好之

誼。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或須修理等事，中國官員自當相助購辦。遇有大合衆國船隻或因毀壞被劫，或雖未毀壞而亦被劫被擄，在大洋等處，應准大合衆國官船追捕盜賊，交地方官訊究懲辦。

第十款 一大合衆國領事及管理貿易等官，在中華議定所開各港居住保護貿易者，當與道臺知府並行。遇有與中華地方官交涉事件，或公文往來，或會晤面商，務須兩得其平。卽所用一切事樣體制，亦均照平行。如地方官及領事等官，有侮慢欺藐各等情，准其彼此將委曲情由，申訴本國各大憲秉公查辦。該領事等官，亦不得率意任性，致與中華官民，動多牴牾。嗣後遇領事等官，派到港口，大合衆國大臣，卽行知照該省督撫，當以優禮款接，致可行其職守之事。

第十一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中華安分貿易辦事者，當與中國人一體和好友愛，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不使受欺辱騷擾等事。儻其屋宇產業，有被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恐嚇，焚毀侵害，一經領事官報明，地方官立當派撥兵役彈壓驅逐，並將匪

徒查拿，按律重辦。僑華民與大合衆國人有爭鬪詞訟等案，華民歸中國官按律治罪。大合衆國人無論在岸上海面，與華民欺侮騷擾毀壞物件，毆傷損害，一切非禮不合情事，應歸領事等官按本國例懲辦。至捉拿犯人，以備質訊，或由本地方官，或由大合衆國官，均無不可。

第十二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通商各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聽大合衆國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擡價措勒。如無礙民居，不關方向，照例稅契用印外，地方官不得阻止。大合衆國人弗許強租硬占，務須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僑墳墓或被中國民人毀掘，中國地方官嚴拿照例治罪。其大合衆國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只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市鎮，私行貿易，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第十三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等害者，該處地方官一經查知，即應設法拯救保護並加撫卹，俾得駛至最近港口修理，並推其採買糧